

升学求职 投资返现 她骗了1100万

全案涉及被害人数24人 被告人犯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12年6个月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

期盼孩子上一所好学校、找一份好工作，是每个家庭的头等大事。有的家长想靠请托关系、走后门来达到目的，这样的方式靠谱吗？如今正是升学季、毕业季，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为大家敲响了警钟。

王某谎称能托关系帮助解决孩子入学、求职事宜，办理景区门票或者酒店折扣卡、投资返现等，自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共骗取24名被害人1100余万元。今年6月，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王某提起公诉，目前，法院已对该案作出判决。

“找关系”不成反被骗

2024年6月16日，张先生报案称为了孩子上学，花钱托人找关系，结果被骗了。嫌疑人王某得知张先生报案后，于次日前往公安机关投案。

王某曾是张先生的房东。2023年，张先生正在发愁孩子小学择校的事情，正巧得知房东王某从事教育行业，或许能帮忙走走关系让孩子进入一所好学校。王某也向张先生抛出了橄榄枝，称自己熟识教育局某领导，并准确报出了领导名字，表示可以为张先生疏通关系，不过需要花钱打点。张先生先后按照王某指示，共向其转账51万余元“办事费”，王某承诺“办不成就全额退款”。其间，张先生还介绍了3名需要解决孩子入学问题的朋友一起请托王某“办事”，4名家长共计转给王某100余万元。可随着入学时间临近，王某却总是推三阻四，张先生眼看孩子只能调剂去其他学校，多次向王某讨要说法，却始终要不回退款，只好报警。

殊不知，王某的“业务”不仅涉及“入学”，还有安排“入职”。王某曾向朋友杨女士夸下海口，声称自己认识多位政府部门、优秀企业的领导，可帮忙介绍入职相关单位。信以为真的杨女士作为中间人，先后介绍了几名朋友，请托王某帮助安排工作，杨女士则帮朋友垫付“办事费”，共计向王某转账330万元。结果，“入职梦”都随着转入王某账户的“办事费”化作了泡影。

“信任”到底从何而来？

2024年12月，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。此案被害人数众多、涉案金额庞大、资金流水繁杂，检察官着重从嫌疑人是否有完成请托事项的身份和能力、是否履行承诺办理入学行为、异常资金流入转出等方面加强审查。终于，一层层抽丝剥茧，理顺了案件的全貌。

原来，自2021年开始，王某便沉迷赌博，为还赌债借了不少网贷，久而久之债台高筑。到案后，王某交代了她的另一违法犯罪行为：“为了还钱，我最开始做了一些‘高买低卖’的生意。”2022年起，王某通过原价购买景区门票、年卡、酒店包房等，对外谎称凭借折扣低价购入，再以原价转售朋友后，承诺后期以返现形式退款。王某不

惜贴钱“返现”，吸引更多人向其购买门票、年卡等作为投资，从而拿到大量资金，用来偿还赌债或拆东墙补西墙兑现返现承诺。

随着窟窿越来越大，难以为继的王某又通过虚构关系网，虚假承诺办理入学入职等骗取他人钱财。

为了取信于被害人，王某虚构包装了自己的关系网，并能明确说出具体的领导名字。其实，这些人名都是王某事先在公开网站上查询所得，后向被害人谎称自己认识。加之王某家境尚可，身边朋友并未起疑。为进一步博取被害人信任，王某还专门安排他人在“入学入职”诈骗链上冒充学校老师、相关领导或工作人员身份。

诈骗金额巨大令人警醒

实际上，王某并没有办理入学、入职等能力。检察官介绍：“在审查过程中，我们与遭遇入学、入职诈骗的被害人逐一联系，核实情况，发现并不存在成功入学的孩子，只有极个别成功入职的被害者是通过正常的笔试、面试程序，凭借个人能力考取工作岗位。王某并无完成请托事项的能力，也没有提供实际帮助的行为。”

由于被害人数众多，骗款中穿插借款，资金往来复杂，导致被害人所陈述的金额与嫌疑人王某供述的金额差额较大。为确定具体犯罪金额，确保精准量刑，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多次讨论证据情况，建议公安机关细化审计报告，对被害人与嫌疑人王某之间的聊天记录、资金流水、借条等情况加以核实，最终整理出了一份条理清晰的对照表格。经审计，全案涉及被害人数24人，诈骗金额共1100余万元。当这份厚厚的补充证据摆在王某面前，她终于认可了所有诈骗事实及金额，低头认罪认罚。

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今年8月6日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，被告人王某因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1年，并处罚金40万元。

“无论是承诺帮忙入学入职，还是投资返现，王某的犯罪手法并不新鲜也不高明，但都抓准了被害人的心理。”检察官提醒道，“现在正是新学期升学、毕业季求职的关键时期，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，坚持走正规渠道，切忌抱有侥幸心理而中了有心之人的圈套。”

丈夫代妻子转账缴纳公司注册资本 法院：应由股东本人履行出资义务

□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黄诗原

日常生活中，许多人认为配偶的钱就是自己的钱。配偶付了钱，相当于自己付了钱。但放到公司股东缴纳注册资本这件事上能成立吗？近日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一起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，为市场主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。

李某是公司股东。在公司设立阶段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她需要履行出资义务。然而，李某并没有自己直接缴纳出资，而是由其丈夫沈某向公司银行账户转账，完成了所谓的缴纳出资的操作，随后，李某以为这样就顺利完成股东的出资义务了。

当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查时，却并不认可丈夫为妻子代出资的行为，并认为股东出资应当由股东本人自行将出资款转入公司，以确保出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
他人向公司转账的行为，不能认定为股东自身缴纳了出资。李某面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不认可，一时慌了神。

为通过审查，她找到第三方公司帮忙，该公司将一笔资金转给她，随后她再以注册资本的性质向公司缴纳，再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规的验资报告，最后李某将上述注册资金从公司转回给该第三方公司。这种行为看似拿到了验资报告，但实际已触犯法律红线。公司发现了李某抽逃出资的行为，将她告上法庭，要求李某返还抽逃的出资款及利息。

上铁法院经过审理认定，被告李某的丈夫沈某代为转账的行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关于股东须以自有财产履行出资义务的规定，工商部门亦不认可该出资形式。李某后续通过第三方垫资、制作验资报告后立即抽回资金的行为，构成抽逃出资。上铁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返还抽逃的出资及利息。本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公司是由股东成立的，具有资本合性和人合性。股东的出资义务，亦具有法定性和一定的人身属性。《公司法》明确规定，股东应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，应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。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，除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外，还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所以，股东自己未向公司转账，而他人向公司转账的，难以认定为股东自己已履行了出资义务。对此，市场监管部门已出具了否定意见，李某亦自认自己的出资存在瑕疵，所以后来才又找验资公司进行走账。

此外，抽逃出资是公司法严格禁止的行为。股东的出资构成了公司的初始资本，对于公司的正常运转和发展至关重要。股东抽逃出资会导致公司的实际资本减少，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，损害公司债权人

的利益。在本案中，李某为了应对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查，找其他公司垫资、验资后又转走出资，这种行为明显是为了规避法律监管。

对此，《公司法》明确规定，公司成立后，股东不得抽逃出资。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》亦规定，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。李某通过第三方公司垫资、验资后，又转走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构成典型的抽逃出资。因此法院判决李某返还抽逃的出资是合理合法的。至于其丈夫向公司转入的款项，可由其丈夫另行向公司进行主张。

“希望该案的审理能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《公司法》中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，避免在商业活动中陷入法律风险。在未来的商业活动中，投资者必须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，防范法律风险，营造法治、公平、有序的商业环境。”本案承办法官梁峙涛表示。